

附件 9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若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，此声明函放到资格证明文件中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2026-2028年国际中文教育资源采购配送及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8年国际中文教育资源采购配送及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五洲汉风教育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5430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91.10万元^注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**【标的名称】**，属于**【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】**；承接企业为**【企业名称】**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**【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】**；

【……】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五洲汉风教育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3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